

中華基督教會銘賢書院
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申請信(2025-26年度)

學生姓名: _____ 班別(學號): _____ ()

手提電話牌子及型號: _____ 電話號碼: _____

使用期期: 本學年

(如屬短期申請, 請列明使用日期: _____)

同學必須經校方批准, 方可攜帶手提電話回校, 並須嚴格遵守以下規則:

1. 攜帶手提電話回校, 必須按年申請。
2. 學生不准在校內使用手提電話, 並必須關掉所有電話功能 (包括響鬧功能)。
3. 學生違反上述規則, 會被記缺點乙次, 另手提電話(連Sim Card)會由校方暫存五天。再犯者, 校方會考慮給予進一步之懲處, 包括記缺點及遞奪其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之權利, 並要求家長到校取回手提電話。
4. 學生未經申請而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使用, 除手提電話(連Sim Card)會由校方暫存五天外, 另會被記缺點乙次。
5. 學生不宜攜帶昂貴的手提電話回校, 並且必須自行妥善保管其手提電話, 以免遺失或被盜竊。
6. 校方有權隨時修訂上述規則。
7. 家長填寫並簽署表格後, 請交班主任轉交訓導主任駱敬環老師批核及存檔。

家長姓名: _____ 聯絡電話: _____

家長簽署#: _____ 申請日期: _____

#本人得知 貴校對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之要求, 並會督促敝子弟嚴守上述守則。